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上午十点在 公司 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焕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董事会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国际”）送达至公司的《关于提请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之补充通知（二）》，银河湾国际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对 3 项提案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后，决定予以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函件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 熊猫董事会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 5 日内发出《ST 熊猫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舒强兴先生和张书军先生对公司控股股东连续三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的提案事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本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虽然符合法律法规赋予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已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鉴于当前公司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经营现状、断层换届选举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提名候选人从未在本公司任职和没有花炮行业从业经验等从业经历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认为此次换届选举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可预测性。为切实确保中小股东权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决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充分听取和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并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以表达我们对保护上市公司平稳发展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坚定立场。我们相信，通过充分倾听中小股东心声，尊重中小股东意愿，我们可以更好地共同维护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呼吁全体股东以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重，审慎考虑并行使自己的投票权。

针对股东本次提案，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银河湾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82,3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3%，属于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银河湾国际有权请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本次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出提案的程序合法。

2、针对银河湾国际本次提案，公司董事会表示充分尊重股东的提案权，且未发现本次提名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情形。

3、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提出的 3 项提案，公司本届董事会和现有管理层将一如既往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